

（上接B93版）

本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 本次会议的登记日期：2024年5月27日  
 (七) 会议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7)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监事、见证律师、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朝凤路366号得润大厦公司董事会。

(八) 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0	议案名称: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使用网络投票可参与投票
1.0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0.0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特别事项：  
 (1) 本次会议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十二、会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报告》、《关于未弥补亏损未达到弥补总额二分之一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续聘的议案》(公告)等。

十三、上表“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十四、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 会议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托人：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2. (法人) 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3. (异地) 股东：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填写完整《参会回执单》(格式附后)，以便寄送个人。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和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朝凤路366号得润大厦

十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朝凤路366号得润大厦  
 联系人：王海 陶翠花，E-MAIL:002055@deren.com

十四、会议费用：  
 会期期间产生、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 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5；投票简称为：得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涉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同时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并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 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5；投票简称为：得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涉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同时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并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 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5；投票简称为：得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涉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同时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并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 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5；投票简称为：得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涉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同时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并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 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5；投票简称为：得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涉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同时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并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 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5；投票简称为：得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涉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同时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并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 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5；投票简称为：得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涉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同时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并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 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5；投票简称为：得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涉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同时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并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 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5；投票简称为：得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涉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同时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并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 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5；投票简称为：得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涉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同时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并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 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5；投票简称为：得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涉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同时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并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 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5；投票简称为：得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涉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同时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并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 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5；投票简称为：得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涉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同时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并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 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前期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续聘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8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620,4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72,2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951.44万元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59,268,568.5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到达公司账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发行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1证监字第100005号”《验资报告》。

(二)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90,439,026.27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472,000,000.00元；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511,439,026.27元(包含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60,655.186元)；“OBC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其中的107,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8,675,928.82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8,675,928.82元，差异为503,570,657.88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4,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取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余额为36,429,342.1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治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11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8月25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讯市得润电子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确保专户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或冻结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现金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和告知保荐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投入	本期支出	截止日余额	币种/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7,745,911.11	339,688,612.97	379,610.06	1,177,064,914.02	人民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3,858,666.01	472,000,000.00	499,000.29	936,465,815.72	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50,230,675.63	86,000,000.00	23,259.52	167,130,415.11	人民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980,888,692.42	-	-	39,980,886.42	人民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2,011,000,000.00	-	2,191,188.56	441,819,811.44	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300,000,000.00	-	32,268,841.79	39,267,731.21	人民币
其他银行	357,110,000,000.00	-	13,526,263.96	357,110,000.00	人民币
合计	1,682,280,612.17	867,788,612.97	494,069.92	2,555,999,255.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费用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6,363.78万元，其中包含“刘松涛研究员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16,065.52万元和已支付的自筹资金298.27万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讯市得润电子有限公司、鹏讯市得润电子有限公司、鹏讯市得润电子有限公司四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并由鹏讯市得润电子有限公司、鹏讯市得润电子有限公司、鹏讯市得润电子有限公司、鹏讯市得润电子有限公司四方共同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

(四) 对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未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未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未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10,7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余额资金为24,037.06万元(其中：银行存款37.0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余额24,00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外公开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672,220,000.00	1,511,439,026.27	160,780,973.73
补充流动资金	107,000,000.00	107,000,000.00	0.00
合计	1,779,220,000.00	1,618,439,026.27	160,780,973.7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解除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解除了2023年12月18日签订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OBC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的日常经营研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10,7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余额资金为24,037.06万元(其中：银行存款37.0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余额24,00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外公开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